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人发〔2017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值班津贴、 超时津贴发放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: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52号)、《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考勤及请假管理规定(试行)》(北化大校人发〔2014〕9号)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(主席令第二十八号)及其他法律、法规,为完善以岗位聘任为基础的岗位绩效工资体系,规范工作时间外的值班、加班行为及津贴发放,特制订《北京化工大学值班津贴、超时津贴发放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经2016年11月10日第3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3月17日

北京化工大学 值班津贴、超时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标准工时制度,按工作日考勤的事业编制人员。相关计划内非编人员和非事业编制人员可参照执行。
- **第二条** 教职工应该提高工作效率,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完成本职工作。
- 第三条 在规定工作时间外,因工作需要,学校安排教职工值 班或加班的,应予以补休。不能安排补休的,发放值班津贴或超时 津贴。值班津贴或超时津贴计入业绩津贴,随工资发放。
- **第四条** 各单位按照《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考勤及请假管理规定》做好教职工值班、加班的考勤工作。考勤记录应详细记录教职工值班、加班情况,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工作内容等,以备学校检查。考勤纪录缺失或不完整的,不能认定值班或加班。

第二章 值班管理

- **第五条** 本办法所称值班特指在规定工作时间外,工作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因工作需要进行值守、看护、维修抢险应急准备而在特定地点值班的情况。一般要求在规定时间在规定地点值守。岗位职责中明确约定晚上、节假日工作的不视为值班。
 - 第六条 寒暑假、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中层干部值班,由党委

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安排汇总。

- **第七条** 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北校区工作办公室、西校区管理办公室、保卫处、信息中心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在工作时间外值守的,可自行安排本部门工作人员值班。
- **第八条** 除上述第六条、第七条情况外,各单位安排值班的,需说明原因,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- **第九条** 学校值班实行计划审批制度。二级单位因工作需要安排教职工值班的,应严格控制值班人数,制定年度值班计划和经费预算,按职责分工报人事处、财务处审批备案。
- **第十条** 值班人员可安排补休。不能补休的,学校每人每天发放 120元(按8小时核算)值班补贴。晚上值班按半天计算;工作日 24 小时值守的按 1 天计算;休息日 24 小时值守的按 2 天计算。
- **第十一条** 超出年度值班计划和经费预算的值班,不得发放值 班津贴。特殊情况需经校长或校长办公会审批并调整经费预算。

第三章 加班管理

- **第十二条** 在规定工作时间外,因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领导布置的临时性、专项工作任务(校长办公会审议认可的)确需占用休息时间工作方能完成的视为加班。
- **第十三条** 安排加班又不能安排补休的,发放超时津贴。超时津贴标准按 160 元/天(8 小时)核算。
 - 第十四条 各单位不得违反以下规定安排加班
 - (1)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。

(2)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,且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。

第十五条 寒暑假期间的工作日安排加班的,按值班计算。

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加班:

- (1) 按照岗位职责在寒暑假期间工作日进行的行政管理工作,包括教学管理、招生就业工作、安全保卫工作、信息中心机房保养和维修等;
 - (2) 学校计划安排的值班;
 - (3) 公休日、节假日、假期出差由学校全额负担费用的;
- (4)公休日、节假日、假期由学校统一安排正常上班、学习、活动的;
- (5) 学校实行岗位绩效总额承包的岗位,因空编由其他工作人 员完成空编岗位工作任务的。
- (6) 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项工作(如监考),已领取劳务或补助的。

第十十条 学校实行加班审批管理制度。具体程序如下:

- (1)各单位加班必须事先履行审批手续,填写《加班审批表》, 主管校领导签字批准后交人事处备案。加班人数较多或加班时间较 长要经校长(或书记)批准。凡事后报送《加班审批表》的一般不 享受超时津贴。
- (2) 经批准后的加班,要在加班结束后及时将加班执行情况交 人事处备案。

- (3) 人事处于每月10日前,汇总上一月的加班情况,报校长办公会审批超时津贴额度。
- (4) 根据校长办公会审批情况,各单位于每月20日前制表, 经人事处汇总后统一发放。

第四章 调 休

- **第十八条** 除法定节假日外,其他经批准的值班和加班,可安排调休(补休)。调休时由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调休申请表》, 经二级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执行。
 - 第十九条 调休的值班或加班不再享受值班津贴或超时津贴。
 - 第二十条 调休一般不允许跨越公历年度。

第五章 经费来源

- **第二十一条** 值班津贴由一般由学校人员经费列支,学校已安排专项经费预算的除外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超时津贴按学校审批经费渠道列支。部门自筹经费聘用的非编人员加班的,相关经费由部门自筹解决。

第六章 其 他

- **第二十三条** 教职工加班、值班需经学校认定,已经实行专项 收入分配机制的岗位一般不再发放值班和超时津贴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劳动合同制人员按照《劳动法》领取加班费的, 不再适用本办法。
 - 第二十五条 人事处将不定期对加班情况进行核查。如发现有

不实情况,将按照《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》处理,并 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在领取超时津贴和值班津贴中应严格执行 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《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节假日加班的规定》(北化大校字(1995)041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